

附件 1

寿险合同负债评估折现率曲线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3 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加综合溢价形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基础利率曲线为即期曲线，由以下三段组成：

$$\left\{ \begin{array}{ll} 750 \text{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 & 0 < t \leq 20 \\ \text{终极利率过渡曲线} & 20 < t \leq 40 \\ \text{终极利率} & t > 40 \end{array} \right.$$

其中， t 表示年度；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暂定为 4.5%。

二、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具体如下：

（一）第一次插值的计算公式为：

$$r_t = r_{20} + (4.5\% - r_{20}) \times (t - 20) / (40 - 20)$$

其中：

t 为年度；

r_t 为在 t 年度第一次插值的数值。

(二) 第二次插值的计算公式为：

$$R_t = r_t \times (t-20) / (40-20) + r_t^* \times (40-t) / (40-20)$$

其中：

t 为年度；

r_t 为在 t 年度第一次插值的数值；

r_t^* 为在 t 年度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数值；

R_t 为在 t 年度终极利率过渡曲线的数值。

三、综合溢价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前 20 年的综合溢价根据业务类型等因素分档设定：一是 1999 年（含）之前签发的高利率保单适用 75BP 溢价；二是万能险、投资连结险、变额年金及中短存续期产品适用 30BP 溢价；三是其他产品适用 45BP 溢价。

(二) 40 年以后的终极利率综合溢价为 0。

(三) 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以下线性插值法得到：

$$\text{Spread}_t = \text{Spread}_{20} \times (40-t) / (40-20)$$

其中：

t 为年度， $20 < t \leq 40$ ；

Spread_t 为在 t 年度第一次插值的数值。

四、折现率曲线的换算

保险公司按照本附件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得到即期折现率曲线。保险合同负债评估中所使用的远期折现率曲线，由即期折现率曲线换算得到。